#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何志偉	服務	機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1 167 57476	7,0,14	AIRC AX	124 19	2.					1~4 113	2.
申報日	108年03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43	6分之1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29,000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911	30000 分之 2416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880,390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235	30000 分之 4096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385,024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1,289	30000 分之 125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64,450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2,095	30000 分之 732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241,707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6	15 分之 1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2,400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3	30000 分之 1990	何志偉	76年11月09日	繼承	6,169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3	30000 分之 1063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3,295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公同共有)	308	4800 分之 84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365,765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公同共有)	14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1,120,000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公同共有)	9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720,000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公同共有)	4	全部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320,000
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 (公同共有)	6	4800 分之 84	何志偉	79年04月 07日	繼承	8,400

臺北市文林段四小段	221	30000 分之 103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6,40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40	90000 分之 2	何志偉	107年04 月20日	贈與	56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3	99000 分之 2	何志偉	107年04 月20日	贈與	4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97	90000 分之 2	何志偉	107年04 月20日	贈與	137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07	90000 分之 2	何志偉	107年04 月20日	贈與	433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94.26	3分之1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16,633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08.70	3分之1	何志偉	76年11月 09日	繼承	133,933

#### (三)船舶

種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2	芒白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榜及 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87,768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89,429
陽信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1,947,712

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7,774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5,0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劍潭郵局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61,8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社子分 行	乙存	新臺幣	何志偉	1,775,98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240,9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40,9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 總	總額	或折	合新臺	臺幣額
陽信商銀		何志偉				224,096				10	新	臺幣	ĭ				2	,240,	960
全陽建設		何志偉				100,000				10	新	臺幣	Ž				1	,000,	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構單	<b>i</b> 位 婁	票 (	面 單位	9外	敞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ī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1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志偉